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21/2017 號

2018 - 2019 年度
離島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 2018-2019 年度離島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事宜發表意見。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訂明，區議會可成立委員會，並委任符合資格的非區議員人士為委員會成員(下稱“增選委員”)，以及把區議會的職能轉授予所成立的委員會。該條例亦訂明，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委員會成員的區議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3. 就第五屆(2016-2019)離島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增選委員的委任事宜，議會已在 2016 年 1 月 4 日及 1 月 18 日作出決定，詳情請參閱文件 IDC 1/2016 號及 10/2016 號。

目前情況

4. 由於各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區議員成員的任期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區議會需定出 2018 至 2019 年度各委員會的組成事宜，以確保各委員會繼續暢順運作。

建議

5. 就委員會的組成事宜，請議員考慮是否維持現行安排如下：

- (a)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由全體議員組成，不設增選委員。議員在餘下三個委員會中，再選擇加入最少兩個委員會，任期兩年，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b) 各委員會設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任期兩年，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請考慮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是否繼續留任，如需要重新推選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則在區議會會議上進行，並根據 2016 年 1 月 4 日通過的安排，進行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詳見附件。
- (c) 每位區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增選委員，加入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或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或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任期為一年，一年後再考慮是否繼續委任原來委員或另行委任新委員。任期如下：

2018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19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d) 增選委員的提名建議須由區議會通過。如果有增選委員在任期內中途退出而餘下任期不少於 4 個月，則原本提名該委員的議員可提名其他人士，讓區議會考慮委任為增選委員，代替離任的委員，直至餘下任期屆滿為止。
- (e) 《離島區議會常規》訂明，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過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如果提名的增選委員人數超出委員會的名額，建議交則由區議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6. 在確定委員會的組成事宜後，秘書處稍後會發信詢問各議員是否需要修訂現時所參與的委員會及增選委員的提名人選。如需重選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將安排在本年 12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進行。

7. 在增選委員方面，考慮到議會工作須公開透明及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安排，除已上載區議會網頁的增選委員資料，如有公眾查詢，秘書處亦會把提名人的姓名提供予查詢者。

文件提交

8. 請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考慮通過上文所載的建議。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9/7 (5)

IDC 13/10/1 (5)

日期：2017 年 10 月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安排

離島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安排如下：

- (a) 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須由有關委員會的議員在區議會會議席上互選產生，議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因此，如議員沒有加入委員會，便不能參與有關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包括提名、獲提名、和議及投票)。
- (b) 所有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候選人必須是該委員會的議員，並須獲有關委員會的一名議員提名和另一名議員和議。在會議主持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議員可作出提名。
- (c) 每名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委員會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
- (d)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則須由出席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議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 (e) 每名議員不得同時出任多於一個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